

2026年9月

组织生活学习资料汇编

党群工作部

2026年9月7日

目 录

1.习近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1 -
2.习近平：在纪念江泽民同志诞辰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5 -
3.习近平对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作出重要指示 ...	- 14 -
4.习近平对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遭受泥石流灾害作出重要指示	- 17 -
5.习近平：坚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 19 -
6.高校酒驾醉驾典型案例	- 28 -
7.高校警示教育的违规违纪违法的19类典型案例	- 32 -

习近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今天进行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内容是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主要是总结新时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成效和经验，分析面临的形势和问题，对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思考。

我国国土广袤、地理复杂、气候多样，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为关系人民安危和国家安全的大事来抓，在理念转变、体制改革、体系建设、能力提升等方面作出许多部署，带领广大干部群众战胜一系列重特大自然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成效举世公认。

实践中我们深刻认识到，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尊重自然规律，坚持预防为主，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社会共治。这些宝贵经验要坚持好运用好，并结合新的实际不断丰富和发展。

当前，我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全球气候持续变暖，极端天气和暴雨、洪涝、台风、干旱等灾害显著增多，破坏性加剧，且时空分布出现新变化。大震巨灾的潜在威胁加大，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险等隐患较多，

冰湖溃决、海水倒灌等新型灾害日益显现。各种自然灾害的耦合性增强，次生灾害风险升高。要站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防灾减灾

救灾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着力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高防范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的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确保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下面，我强调几点。

第一，推动灾害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降低灾害风险，减轻灾害损失，重在事前预防。要坚持源头管控，将安全韧性要求贯穿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建设规划之中，有效规避自然灾害风险。要加强隐患排查，用好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系统梳理、精准识别各类灾害风险。要强化工程治理，针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深入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合理提高重要城市和灾害多发地区关键基础设施设防标准，推进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紧补齐北方地区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短板。要加强对人口相对聚集的山沟沟口、行洪河道、临坡临崖等高风险地段的重点防控，通过工程治理、避险搬迁、禁限管理等措施，有效压降存量风险、遏制新增风险。

第二，提升大灾巨灾应对处置能力。只要发生自然灾害，我们就要积极应对，做到有灾必救、有险必抢。对严重自然灾害，更要扎实细致做好应对准备。要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深入研判大灾巨灾风险可能在哪里，该怎么防、如何救，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把困难和挑战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工作举措考虑得更周全一些。要健全监测预警体系，统筹推进技术创新、设施布局和信息共享，跟

时间和险情赛跑，提高预警的及时性、精准性、通达性。要健全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加快推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提高极端情况下的救援能力，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大灾巨灾影响面广、关联性强、破坏力大，要统筹做好综合救援、过渡安置和恢复重建工作，防止自然灾害风险向经济安全、能源资源安全、粮食安全、社会安全等领域传导和扩散。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一定要在每一次大灾大考中交出优异答卷，充分彰显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第三，强化科技支撑和法治保障。科技方面，要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推动应急领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增强防灾减灾救灾实力。加强应急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深入开展自然灾害基础研究，努力把握自然灾害形成演变规律。推进监测预警、应急通信、生命探测、救援搜救等关键技术攻关，强化人工智能、卫星遥感、大数据、物联网、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运用，加强先进适用装备研发和配备。深化国际防灾减灾救灾科技交流合作，积极借鉴其他国家有益经验和做法。法治方面，要健全应急领域法治体系，根据需要及时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把完善立法和严格执法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法治化水平。

第四，夯实防灾减灾救灾基层基础。基层是抵御自然灾害的第一线，抓基层、强基础的工作始终不能放松。要

推动资源和力量下沉，完善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依规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强化应急场所建设和物资装备保障。要鼓励和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发挥群团、志愿服务等组织作用，完善群测群防群治体系。要加大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自救互救演练，提高全民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

第五，认真抓好责任落实。防灾减灾救灾涉及多个部门、多个灾种、多个环节，必须明晰职责分工，扣紧责任链条，攥指成拳形成合力。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 3 个指挥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应急管理部作为牵头部门要靠前发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土尽责，坚持统分结合、防救衔接、上下联动，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

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同样需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深入查找这方面的政绩观偏差和错位问题，坚决纠正重发展轻安全、重救灾轻预防等倾向。要加强教育培训，着力提高各级干部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15 日来源：《求是》2026 年第 16 期

习近平：在纪念江泽民同志诞辰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在纪念江泽民同志诞辰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26年8月17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隆重集会，纪念江泽民同志诞辰一百周年，深切缅怀他的丰功伟绩，深入学习他的崇高风范，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江泽民同志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公认的享有崇高威望的卓越领导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久经考验的共产主义战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杰出领导者，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主要创立者。

一百年前的今天，江泽民同志出生在江苏省扬州市一个爱国知识分子家庭。他青少年时代就立志追求真理，积极参加爱国进步学生运动，194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从此为党和人民事业奉献一生。

新中国成立后，江泽民同志先后在企业、科研单位、国家部委工作，在每个岗位都尽职尽责、勤奋努力，把火热年华献给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改革开放初期，江泽民同志担任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国投资管

理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后又任电子工业部第一副部长、部长，在改革开放方面做了大量开拓性工作。在党的十二大上，他当选为中央委员。

1985年，江泽民同志任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1987年，他在党的十三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并任上海市委书记。在此期间，江泽民同志带领上海广大干部群众振奋精神、勇于探索，领导制定上海发展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推动浦东开发开放蓄势谋篇，为推进上海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1989年春夏之交我国发生严重政治风波，江泽民同志坚决拥护和执行党中央正确决策，有力维护了上海稳定。

1989年6月，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同年11月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决定他为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形成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

从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到党的十六大的13年中，国际形势错综复杂，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波澜壮阔。江泽民同志带领党的中央领导集体，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紧紧依靠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不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在筹备党的十六大期间，江泽民同志主动提出不再担任中央领导职务，2004年主动提出辞去他担任的党和国家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职务。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后，江泽民同志坚决拥护和支持党中央工作，关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坚定支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同志们、朋友们！

江泽民同志的一生，是光辉的一生、战斗的一生，他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鞠躬尽瘁、奋斗终身。他领导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新进展，为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开创全面改革开放新局面、实现人民生活总体小康、成功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二十一世纪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赢得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衷心爱戴和国际社会广泛赞誉！

同志们、朋友们！

在 70 多年的革命生涯中，特别是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之后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巨大成就的伟大实践中，江泽民同志充分展示了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雄才大略、关键作用、领导艺术，树立了永远值得我们学习、永远激励我们前进的崇高风范。

——我们要学习江泽民同志坚定如磐的政治信仰。江泽民同志对共产主义理想坚贞不渝，对党和人民无限忠诚，矢志不移为党和人民事业而奋斗。他说：“我们共产党人的根本政治信仰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世界观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是任何时候都丝毫不能动摇的。”他临危受命担任党和军队主要领导职务时表

示，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基本政策，“要十分明确地讲两句话：一句是坚定不移，毫不动摇；一句是全面执行，一以贯之”。“为了党和人民的事业，我一定鞠躬尽瘁、死而后已”。面对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国际风云变幻和国内发生严重政治风波的重大考验时，他毫不动摇坚持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旗帜鲜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开展治理整顿，进行外交斗争，坚决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尊严、安全、稳定。他深刻总结国内外经验教训，强调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越是改革开放、发展经济，越要加强党的领导、抓好党的建设。他提出我们党始终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强调领导干部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推动着力解决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扎实推进了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新征程上，我们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共产主义的信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我们要学习江泽民同志真挚深厚的为民情怀。江泽民同志始终站在人民立场，关心人民群众安危冷暖，从

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出发部署和推动工作。他强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我们党同一切剥削阶级政党的根本区别。”“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不能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忘，坚信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能丢。”他深刻指出，发展经济的根本目的是提高全国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强调要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他要求党员、干部始终深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善谋富民之策，多办利民之事，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把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他领导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出台增加农民收入、关心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生活和再就业等政策举措，有力推动了新时期实现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

新征程上，我们要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站稳人民立场，强化公仆意识，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我们要学习江泽民同志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江泽民同志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和实践发展需要，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他强调：“创新

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一个政党永葆生机的源泉。”“一定要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他提出党的全部理论和工作要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集中全党智慧创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强调我们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进一步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创造性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问题，深化了我们对新的时代条件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加强党的建设规律的认识。他领导我们确定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和基本框架，确立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推动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等各方面改革。他提出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领导我们成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

新征程上，我们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科学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进国

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激发全党全社会创造活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我们要学习江泽民同志深谋远虑的战略思维。江泽民同志目光远大、审时度势，善于从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出发观察和思考问题，以一系列面向世界、着眼未来的重大决策、重要举措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他强调：“全党同志一定要用马克思主义的宽广眼界观察世界。所谓宽广的眼界，一是要有历史的深远眼光，一是要有世界的全局眼光。”“要正确认识我国社会和当今世界发生的重大变化，正确认识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条件和社会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正确认识这些变化对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出的新任务、新课题、新挑战，加强对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他从二十一世纪头 20 年是我国必须紧紧抓住并且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这一重大判断出发，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进行前瞻性谋划；提出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全面阐述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十二大关系；坚持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引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领导我们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主持制定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加强人民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领导实现香港、澳门顺利回归，

推动两岸双方达成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有力开展反分裂、反“台独”重大斗争；提出一系列外交和国际战略思想，推动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朝着正确方向发展。

新征程上，我们要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坚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宗旨，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世界和平发展注入更多正能量。

——我们要学习江泽民同志坚毅果敢的非凡胆略。江泽民同志勇于在重大历史关头和关键时刻果断决策，沉着应对风险挑战，坚决克服艰难险阻，为现代化建设开辟广阔空间、营造良好环境。他指出：“要把现代化事业干成功，必须有一种不畏艰难、顽强拼搏的钢铁意志，一种坚韧不拔、敢于胜利的英雄气概。”“对于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要求的事情，看准了的，就要果断决策、雷厉风行，绝不可优柔寡断、延误时机。”他以强烈的历史担当和巨大的政治勇气，领导我们妥善处置危及国家政治大局稳定的重大隐患，从容应对一系列关系我国主权和安全的国际突发事件，战胜在政治、经济领域和自然界出现的困难和风险，特别是成功抵御亚洲金融危机冲击、夺取 1998 年抗洪抢险斗争全面胜利，经受住一次又一次考验，排除形形色色的干扰，保持了社会大局稳定，保证了改革开放和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航船破浪前进、行稳致远。

新征程上，我们要强化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顽强的斗争精神、高超的斗争本领积极应对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

同志们、朋友们！

江泽民同志曾经充满自信地展望：“在新世纪里，中国人民将坚定不移地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中国社会主义制度将经过不断改革而更加巩固和完善，中国的发展将通过各个地区的共同进步达到普遍繁荣，中华民族将在完成祖国统一和建立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上实现伟大的复兴！”今天，我们可以无比自豪地说，经过长期努力，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神州大地安定祥和，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前景光明，几代人矢志奋斗的梦想正在一步步成为现实。

“历尽天华成此景，人间万事出艰辛。”这是江泽民同志以豪迈诗句对奋斗的诠释。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信心、奋发图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不断创造中国人民更加美好的生活，书写中华民族更加壮丽的华章！

发布时间：2026年8月17日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巩固拓展树立和 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努力创造 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
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蔡奇主持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李希出席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久久为功，不断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一个时期党的建设中的重要问题、紧迫问题，在全党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已经成为党的建设一项重要制度性安排。这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把理论学习贯穿始终，真查实改政绩观偏差问题，着眼务实管用立好制度规矩，以严实作风一抓到底，取得明显成效，达到了预期目的。

习近平强调，要经常性地开展政绩观教育，重点抓好对地方党政正职、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的教育培训，强化示范引领和反面警示，引导党员、干部始终以正确政绩观担当作为、履职尽责。要坚持常态化查改问题，对需要长期整改的政绩观偏差突出问题盯紧不放、跟踪问效，深化新官不理旧账整改整治。结合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精准发现问题，增强针对性和穿透力，扎实推动整改。要用好考核指挥棒，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让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受到重用。要加强政绩观行为的管理监督，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对领导干部定期谈话提醒，及时发现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4 日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总结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研究部署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建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长效机制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奇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希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对学习教育和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对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建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长效机制提出明确要求，全党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会议指出，这次学习教育目前已基本结束。在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党组织扛牢责任，一体推进学查改，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深化了对正确政绩观的认识和理解，有效解决了一批政绩观偏差突出问题，实实在在加强了党性锻炼，进一步规范了各级领导干部从政行为，为地方各级领导班子换届打下了良好思想政治基础，有力促进了“十五五”开局起步各项工作。这次学习教育坚持守正创新、简约务实，丰富了思想引领、真查实改、以上率下、标本兼治、服务中心等经验，进一步深化了对党内集中教育的规律性认识。

会议强调，这次学习教育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要坚持不懈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要持续推进政绩观教育，经常性查改政绩观偏差问题，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推动党员、干部不断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加强日常管理监督，防止任性用权，抓典型抓现行抓通报，保持强力震慑。要压实政治责任，抓好学习教育“回头看”，强化督促检查，有效传导压力，层层推动落实。

石泰峰、李书磊、穆虹出席会议。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等参加会议。

发布时间：2026年8月24日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习近平对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遭受泥石流灾害作出重要指示

习近平对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遭受泥石流灾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千方百计搜救失联人员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李强作出批示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8月26日10时30分许，因尼泊尔一侧发生泥石流灾害，造成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吉隆口岸重大人员伤亡、失联。

灾害发生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当务之急要千方百计搜救失联人员，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抓紧救治伤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要加强监测预警，注重科学施救，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习近平强调，当前正处防汛关键期，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坚持极限思维、底线思维，认真落实防汛防台风各项措施，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重特大灾害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作出批示指出，要抓紧核清失联受灾人数，组织力量全力开展抢险救援，及时有序转移受险群众，同时注意科学施救，严防次生灾害。外交部要加强与有关国家沟通协调，及时通报情况，共同妥善做好救援处置工作。当前正值主汛期，国家防办、

防减救灾办要指导各地深入排查灾害风险隐患，加强险情监测预警和排险避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根据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强要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工作。西藏已组织力量全力做好现场搜救等工作。目前，有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发布时间：2026年8月26日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习近平：坚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一

党要管党，才能管好党；从严治党，才能治好党。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 8500 多万党员、在一个 13 亿人口大国长期执政的党，管党治党一刻不能松懈。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得不到解决，那我们党迟早会失去执政资格，不可避免被历史淘汰。这决不是危言耸听。

（2013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二

从严治党，必须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历史和现实特别是这次活动都告诉我们，不明确责任，不落实责任，不追究责任，从严治党是做不到的。经过这些年努力，各级建立了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抓、书记抓、各有关部门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基本形成。然而，是不是各级党委、各部门党委（党组）都做到了聚精会神抓党建？是不是各级党委书记、各部门党委（党组）书记都成为了从严治党的书记？是不是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成员都履行了分管领域从严治党责任？一些地方和部门还难以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

在一些领导干部眼中，抓党建同抓发展相比要虚一些，不容易出显绩，一年开几次会布置一下就可以了，不必那么上心用劲。也有一些人认为，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从严治党面临两难选择：过宽没有威慑力，会导

致越来越多人闯“红线”，最终法不责众；过严会束缚人手脚，影响工作活力，干不成事，甚至还会影响自己的选票。这些认识都是不对的。

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大局看问题。如果我们党弱了、散了、垮了，其他政绩又有什么意义呢？各级党委要把从严治党责任承担好、落实好，坚持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坚决防止“一手硬、一手软”。对各级各部门党组织负责人特别是党委（党组）书记的考核，首先要看抓党建的实效，考核其他党员领导干部工作也要加大这方面的权重。

（2014年10月8日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三

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全面”就是管全党、治全党，面向8700多万党员、430多万个党组织，覆盖党的建设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部门，重点是抓住“关键少数”。“严”就是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治”就是从党中央到省市县党委，从中央部委、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到基层党支部，都要肩负起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把抓好党建当作分内之事、必须担当的职责；各级纪委要担负起监督责任，敢于瞪眼

黑脸，勇于执纪问责。3年多来从严治党的实践已经试出了人心向背，我们必须坚持不懈抓下去，使管党治党真正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的职责所在。从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到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只是字面上的变化，更是实践的发展、认识的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部分，党的建设必须全面从严，各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都是责任主体。

落实主体责任，关键是要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的观念，在工作的方方面面体现党的领导。要把党的领导体现到日常管理监督中，敢于较真，注重日常，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体现组织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决不能坐看自己的同志在错误的道路上越滑越远。党委书记要做管党治党的书记，当好第一责任人，对党负责，对本地区本单位的政治生态负责，对干部健康成长负责。要把责任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压给下面的书记，确保责任落到实处。

（2016年1月1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四

各级党委要抓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地方各级党委要把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国有企业党委（党组）要履行主体责任。要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抓好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严肃查处侵吞国有资产、利益输送等问题。

（2016年10月10日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五

党内监督是全党的任务，党委（党组）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各级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要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加强对派驻纪检组工作的领导，督促被监督单位党组织和派驻纪检组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党的工作部门是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在不同领域的载体和抓手，也要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

（2016年10月27日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六

党的各级组织层层压实主体责任，把严的要求贯穿管党治党全过程，日常管理监督立足于早、着眼于小，发现苗头及时提醒，触犯纪律立即处理，多积尺寸之功，经常防微杜渐。在执行纪律上更加细化，实践“四种形态”，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层层设防，时时提醒，使党员、干部不犯或少犯错误，体现了严管就是厚爱、治病为了救人。

（2017年1月6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的讲话）

七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牢牢抓住管党治党责任的“牛鼻子”，层层传导压力，把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形成了全党动手一起抓的生动局面。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真正把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紧紧咬住“责任”二字，抓住“问责”这个要害，把党的领导体现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各个方面。

（2018年1月11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八

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党的建设的领导，扛起主责、抓好主业、当好主角，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观念，推动党建责任层层落实落地，把党建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

（2018年7月3日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九

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必须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各部门党组（党委）要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各部门党组（党委）要牢固树立抓机关党建是本职、不抓机关党建是失职、抓不好机关党建是渎职的理念，坚持“书记抓、抓书记”。领

导班子成员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履行“一岗双责”，不能认为自己是搞业务的就对党建工作不使劲，要明责、履责、尽责。机关党委书记要聚精会神抓党建。机关党委要聚焦主责主业，真正发挥职能作用。

（2019年7月9日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

要加强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特别是“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贯通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

（2022年6月17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十一

坚持责任上全链条，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推动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切实担负“一岗双责”，让每名党员、干部行使应有权利、履行应尽责任，做到权责对等、失责必问，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切实增强管党治党的责任感使命感，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

（2023年1月9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二

健全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责任体系。全面从严治党是全党的共同责任，必须分层分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以明确责任、压实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知责、担责、履责。

要围绕加强对管党治党的领导、选好用好干部、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维护群众利益等，明确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围绕高效监督、从严执纪、精准问责等，明确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围绕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推动落实，明确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结合职责任务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明确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管党治党责任；围绕严于律己和互相监督、互相提醒帮助，结合党员、干部岗位特点和工作实际，明确党员、干部的具体责任。要健全精准科学的问责机制，层层传导压力，以责任主体到位、责任要求到位、考核问责到位，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位。

（2024年6月27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十三

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个地方和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局面如何，关键在于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是否尽到了责任。这个问题我强调了多次，但有些人还是不往心里去。有的对全面从严治党表态拥护多、主动抓得少，对一些问题心知肚明却装聋作哑。有的班子成员、职能部门认为“两个责任”就是党委、纪委两个书

记的事，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管党治党责任重大，没有哪个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可以置身事外。党委要主动抓、主动管，不能用纪委的监督责任代替自身的主体责任，更不能放弃责任、一推了之。纪委要把专责监督履行好，聚焦主责、干好主业，既不能去行使党委和政府的职权，也不能代替职能部门去抓监管。各责任主体都要知责、担责、履责，不能当“好好先生”，为了所谓个人形象，任由党的形象和人民利益受损害。要优化责任落实考评机制，对失职失责精准科学问责，让大家心服口服。

（2025年1月6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四

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要进一步到位。我曾经说过，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现在看来这大有重申的必要。

管党治党责任有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等，这些构成一个完整的责任链条，每一种责任都很重要，都要严格落实，不能敷衍应付。我们讲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是其中的重要内涵。各级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要以爱党、忧党、护党、兴党的政治忠诚，坚决扛起管党治党责任，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把严的氛围营造起来、把正的风气树立起来。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上要为全党树标杆、作表率。

（2025年6月30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

体学习时的讲话)

十五

坚定信心、接续奋斗，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新征程上，必须全面贯彻新时代党建思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着眼于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各方面建设，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2026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6月至2026年7月期间有关坚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重要论述的节录。

发布时间：2026年8月31日来源：《求是》2026年第17期

高校酒驾醉驾典型案例

为严明纪律规矩，强化党员干部纪法教育，增强教师纪律意识、法治素养、规则意识，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带头遵纪守法，强化自我约束，坚决遏制酒驾醉驾行为，党委教师工作部整理了一些典型酒驾醉驾警示教育案例以及案例涉及到相关法律，供教职员工教育学习。

1.山西长治市一高校工作人员醉驾致1名中学生死亡问题。2023年11月14日晚，肇事者李某强（长治市某高校工作人员）乘坐其妻杨某梅驾驶车辆行驶至事发路段时，因杨某梅未能停车入位，李某强随即驾驶车辆，在倒车时与正常骑行自行车的陈某某（潞州中学学生）发生碰撞，陈某某后经长治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对李某强进行血液酒精检测，血液酒精含量为163.32mg/100ml，系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事后，李某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广西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杨某某涉嫌酒驾逃逸问题。2023年5月24日晚，广西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副书记杨某酒后驾车，在撞到一辆汽车后躲入一女厕所近1小时。经查，确认其涉嫌酒驾逃逸，学校已免去其党总支副书记职务，对其涉嫌酒驾逃逸问题由学校纪委依规查处。

3.通化市职业教育中心保卫处处长马某军酒驾问题。2022年2月13日20时39分，马某军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现场查获，经酒精检测，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44mg/100ml，马某军受到罚款 2000 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2022 年 8 月，马某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辽宁师范大学原数学学院团委书记全某龙醉酒驾驶问题。2021 年 5 月 29 日，全某龙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现场查获。经鉴定，全某龙的静脉血中乙醇含量为 184.25mg/100ml，系醉酒驾驶机动车。全某龙犯危险驾驶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22 年 12 月，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全某龙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5. 沈阳音乐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学生处管理人员马某华（自聘，参照事业编制管理）醉酒驾驶问题。2018 年 11 月 8 日，马某华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现场查获。经鉴定，马某华的静脉血中乙醇含量为 141mg/100ml，系醉酒驾驶机动车。马某华犯危险驾驶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22 年 12 月，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马某华受到开除党籍；撤职处分，由普通管理岗七级降为管理岗十级。

6. 沈阳音乐学院原舞蹈学院、附属中等舞蹈学校党总支副书记李某醉酒驾驶问题。2021 年 6 月 5 日，李某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现场查获。经鉴定，李某的静脉血中乙醇含量为 115mg/100ml。李某涉嫌危险驾驶罪，但犯罪情节轻微，被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2022 年 2 月，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李某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由领导管理岗位六级降为普通管理岗七级。

7.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原纪委书记（副处级）邢某某醉驾问题。2019年7月8日晚，邢某某在洪山区交通大队开展的夜查酒驾整治行动中，经吹气检查和抽血化验，达到醉驾标准。7月13日，多家媒体报道或转载了以上事件，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邢某某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和政务降级处分，降为正科级管理岗安排工作。

8.中国医科大学基础学院教师王某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17年4月28日0时许，基础医学院病理教研室教师王某酒后驾驶机动车由南向北行驶至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北三马路时，被在此进行检查的交警截停并移送公安机关，经鉴定，王某属醉酒驾驶机动车。2018年9月12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刑事判决书，王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开除党籍处分，降低岗位等级，由专业技术十级降至十三级。

9.南华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章某酒驾问题。2017年1月19日，章某酒后驾驶，被衡阳市交通警察支队石鼓区大队给予罚款20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章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0.景德镇陶瓷大学教师马某某醉驾问题。2022年1月，景德镇陶瓷大学教师马某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查获，因危险驾驶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四条等规定，马某某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降低行政级别等处理。

高校警示教育的违规违纪违法的19类典型案例

高校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使命，高校更应发挥好“源头活水”的作用。但是近年来通报的高校违纪违规违法案件一再警示我们，高校并非净土，也非一尘不染的象牙塔，高校更需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正风反腐的任务依然任重道远。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教育部、各地方纪委监委和有关高校网站发布的违纪违规违法查处的相关信息，有以下 19 种典型问题案例，希望党员领导干部能够以案为鉴，切实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对违纪违规违法行为时刻保持警惕，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永葆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

一、违规吃喝

1、重庆某高校房地产管理处违规聚餐报销。重庆某高校房地产管理处 2013 年 2 月、2013 年 4 月、2015 年 4 月以职工春节团拜活动、科室集体活动等名义聚餐，共计花费 1.31 万元，从该处发展基金项目中报销。校机关党委委员、房地产管理处处长刘某某负直接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2、北京某高校出版集团超标准购买盒饭。北京某高校出版集团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以召开会议、加班等为由，为出版集团领导班子、中层干部等超标准购买盒饭，共计花费 6.10 万元。后勤管理部主任王某某违反规定，擅自超标准购买盒饭，受到政纪处分，调离后勤管理部；出

版集团领导班子失察失责，受到通报批评；出版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杨某被诫勉谈话；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3、某高校二级学院院长违规公款吃喝。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某大学二级学院院长王某以外地教育系统领导到本市学习交流等为由，多次组织宴请、聚餐，并邀请学院和学校业务部门领导陪同，共计消费13000多元，并将聚餐款项以虚列场地租用费、办公用品费等名义在学校财务报销。2021年7月，王某受到严重警告处分，退赔相关费用，其他参加宴请人员分别受到诫勉谈话、责令书面检查处理。

4、西南某高校某处处长王某某、副处长李某某和科长赵某（非党员）接受施工单位吃请。2015年，某高校某处处长王某某作为新校区建设基建管理负责人，在新校区建设过程中，和副处长李某某、科长赵某（非党员）等部门工作人员一起多次接受施工单位的吃请，造成工程建设监管不到位，给工程建设带来质量问题。王某某、李某某身为党员干部，纪律意识不强，和部门工作人员一起接受施工单位的吃请，违反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规定，2017年9月，王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李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赵某受到记过处分。

二、超标准接待

1、南京某高校后勤服务集团违规报销公务接待费。南京某高校后勤服务集团2013年至2016年报销超标准、超规

格公务接待费共计 33 笔 95.63 万元。其中，现任后勤服务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秦某某 2015 年 4 月任职以来发生的费用为 1.63 万元。以上违规报销的费用均未在学校历次公务接待自查自纠中进行整改。中央巡视期间，后勤服务集团退款 10.07 万元。秦某某受到党纪处分，后勤服务集团领导班子被通报批评；校长办公室主任、时任后勤服务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尹某某被诫勉谈话；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2、兰州某高校校长办公室超标准接待。兰州某高校校长办公室 2014 年、2015 年在公务接待中超次数、超标准接待，存在接待用酒使用无登记制度、管理不规范问题，校党委委员、时任校长办公室党支部书记、主任陈某某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纪处分；财务处未严格执行学校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在财务报销审核中把关不严，财务处党支部书记、处长安某某受到党纪处分；其他有关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三、公款国内旅游

1、吉林某高校实验室负责人违规组织公款旅游。吉林某高校新型电池物理与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魏某某，汽车学院党委委员、汽车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蒋某，环境与资源学院党委委员、原副院长卢某某和数学学院党员、教授生某某分别组织校外专家赴长白山等景区旅游，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原后勤资产经营公司旅行社 2014 年至 2016 年在经营过程中为学校部分单位

及人员公款旅游提供便利，虚列会议费、差旅费、校内用车等科目，掩盖违规公款接待旅游事实。旅行社法定代表人徐某负直接责任，受到党纪处分。

2、吉林某高校后勤服务中心人员借开会绕道公款旅游。吉林某高校后勤服务集团党委委员、饮食服务中心支部书记、经理王某某等人 2013 年、2014 年两次借开会之机绕道公款旅游，绕道期间发生的住宿及交通等费用分别为 1.18 万元、5977 元，在后勤服务集团报销。集团 3 名副处级干部 2014 年以外出考察名义分别报销差旅费 6907 元、6405 元、7002 元。校党委委员、后勤服务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于某和后勤服务集团党委书记于某某负领导责任，集团财务支部副书记、财务总监郭某财务监管不到位，受到党纪处分。王某某和其他有关人员均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3、上海某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原院长借考察绕道旅游。上海某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原院长丁某某 2015 年 7 月组织学院教师赴云南对口帮扶县云龙进行考察，在公务活动结束后前往腾冲游览景点。2015 年 8 月组织教师赴甘肃考察期间绕道旅游，并报销绕道产生的交通、住宿费和伙食补贴共计 8089 元。丁某某负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受到党纪处分，被免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职务；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4、吉林某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公款报销同学聚会差旅费。吉林某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贾某某 2016 年 7 月到北京参加同学聚会，在学校报销差旅费 5015 元。中央巡视组与贾某某谈话期间，其最初不承认用公款支付因私活动费用，在向其出示报销凭证后，才承认以上违纪事实。贾某某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5、上海某高校二级学院副院长周某带队公款旅游问题。2019 年暑期，上海某高校二级学院副院长周某带队一行 10 人赴甘肃、青海考察，行程安排委托上海某旅行社负责。8 天行程中，该考察团与兰州（可以真实名称）大学教师、青海（可以真实名称）大学教师学习交流各半天，其余时间赴敦煌莫高窟、嘉峪关、张掖、青海湖等地考察。整个行程共报销费用 98920 元，其中景点门票费 6860 元。周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追缴违纪资金。

四、因公出国（境）中违规违纪

1、北京某高校环境学院原院长违规公款旅游。北京某高校环境学院原院长杨某某 2014 年 7 月至 8 月在赴加拿大 Regina（里贾纳）大学进行合作研究期间携女儿公款旅游，部分费用从课题经费中列支，受到政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2、吉林某高校多学院领导因公出访违规延期。吉林某高校地球科学学院原党委书记戴某某 2014 年 4 月赴赞比亚大学访问，未经批准延期 6 天回国，所需费用原计划从相关科研经费支出，实际由学校战略合作企业支出。经济学院原党委委员、院长李某某 2014 年 5 月、6 月两次因公出

访，未经批准分别延期 2 天回国。公共外语教育学院党委委员、原院长战某 2013 年 9 月至 10 月、2014 年 11 月两次因公出访，未经批准分别延期回国 7 天、2 天。戴某某、李某某、战某均受到党纪处分。

3、广东某大学职能部门负责人因公出国违规。广东某大学职能部门负责人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违规乘坐头等舱 7 次，2016 年在赴国外参加会议期间与配偶子女同住同行。该负责人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五、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1、重庆某高校国际学院违规发放津补贴。重庆某高校国际学院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以课时费名义向行政人员发放津补贴共计 30 笔 170.91 万元。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国际学院通过为教职工的“宜居畅通卡”充值的方式发放交通补贴共计 37.22 万元。转账发票以市内差旅费、交通费等名义在国际学院发展基金、汉语国际推广、业务费等项目中冲销。时任院长赵某某负主要责任，受到党纪处分。审查期间，赵某某主动清退违规领取的津补贴。

2、吉林某高校交通学院违规使用校友捐款发放课时费。吉林某高校交通学院 2015 年 3 月使用校友捐款支付 73 名教师课时费共计 7.8 万元，该款项在学校教育基金会报销时所附协议与原签订协议部分内容不符，为虚假协议。学院党委委员、行政副院长时某某作为学院财务审核人和项目负责人，负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受到党纪处分；学院党委委员、院长刘某某被诫勉谈话，党委书记王某某被提醒谈

话；校友联络和教育基金管理处支部书记、处长刘某某对财务支出审核把关不严，负领导责任，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会计徐某某受到政纪处分，调离岗位；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3、天津某高校教育学院违规发放津贴酬金。天津某高校教育学院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1 月违规向学院教职工发放津贴、酬金，共计 21.62 万元。学院党委书记王某某和学院党委委员、院长闫某某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发放费用。

4、大连某高新出版社违规公款消费与发放福利。大连某高新出版社 2016 年违规公款印刷和购买纪念邮册 500 册，金额 10.25 万元，另发放劳务费 3100 元，此事经出版社经营班子讨论决定。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出版社办理超市购物卡 4.7 万元。2013 年至 2016 年，出版社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节日补贴 113.26 万元。产业党委委员、出版社党总支委员、社长金某某负主要领导责任，出版社党总支书记房某某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纪处分；出版社经营班子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被诫勉谈话；责令退缴办理超市购物卡的违规款项，出版社经营班子成员退缴本人 2013 年至 2016 年领取的节日补贴。

5、南京某高校基本建设处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南京某高校基本建设处 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根据有关协议累计领取南大置业公司劳务费 148.79 万元（税前）。2010 年 9 月，时任后勤党委委员、基本建设处处长尹某某动议

提高每月劳务费发放标准。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尹某某共领取8.55万元。尹某某受到党纪处分，基本建设处领导班子受到通报批评；责令退缴基本建设处2013年以来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

6、塔里木某高校继续教育学院违规发放津补贴补贴。塔里木某高校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黄某某违规发放津贴补贴。2012年至2016年间，黄某某以国庆、中秋等过节补助等形式，违规发放各类过节费及福利22.5万元；以巡考补考费、高温补助、电话费等名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137万余元；超标准发放差旅补助7.76万元；违规报销出差餐费9万余元，共计177万余元。2017年7月，黄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宁夏某高校教师违规获取津补贴。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宁夏某高校教师马某某擅自给他人发放津贴、违规领取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量津贴。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政务降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三级降至四级等处分，对其违规滥发和超标准领取的津贴予以悉数上缴。对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六、违规收送礼品礼金

1、上海某高校产业投资管理公司总裁违规报销礼品费

用。上海某高校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刘某某 2014 年 7 月批准报销礼品发票 7580 元，购买皮具用于交流合作中赠送；2014 年、2015 年经刘某某批准，分别报销业务招待费 4750 元和 10378 元，购买礼品用于企业合作交流，公司无礼品发放登记制度，无礼品发放台账记录。刘某某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2、兰州某高校出版社违规购买礼品。兰州某高校出版社 2013 年 4 月、2016 年 7 月两次购买香烟，涉及金额分别为 2300 元、1500 元，2013 年至 2016 年多次购买土特产品，赠送有关业务往来单位和个人。资产经营公司党委委员、出版社社长崔某负领导责任，受到党纪处分。

3、厦门某高校软件学院党委书记收受学生礼品。厦门某高校软件学院党委书记董某某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在软件学院组织在职工程硕士生参加硕士论文答辩期间，收受部分学生赠送的土特产和礼品，受到党纪处分。

4、某高校数学系副主任收受学生家长礼金。某高校某教学部副主任、党总支委员张某某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2015 至 2016 年期间，该教学部副主任、党总支委员张某某作为直接参与相关特殊类型招生工作教师，多次以培训考生的方式接受学生家长的礼金礼卡等共计 5.8 万元。在调查期间，张某某主动将违纪款退还给学生家长。张某某收受培训考生钱物与工作中所行使的公权力相冲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违反教育部有关规定、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 2015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

例》之规定。2019年5月，张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七、违规兼职取酬

某高校二级学院原党委书记周某某违规兼职取酬，未向组织如实报告。2013年至2017年，该校组织部门多次下发关于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通知，周某某在首次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中向组织说明已向兼职企业提交辞职报告，但后来未向学校报告辞职未获企业董事会批准、继续兼职并领取报酬的情况，也未在以后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中报告。2017年10月，周某某退回兼职取酬款项100万元。周某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在担任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期间，组织纪律观念薄弱，廉洁自律意识不强，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规兼职取酬。依据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规定，2018年4月，周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八、违规设立“小金库”

某高校某处处长、某中心常务副主任、某党支部书记廖某违规设立“小金库”。2013年至2016年期间，该中心在某宾馆共举办20次培训和会议，由酒店收取挂账的培训费和会议费合计854218元，支出合计849878元，相应的收支未纳入该中心财务核算，构成违规设立“小金库”；另外，该中心还存在使用“小金库”违规套现60060元，分别用于支付礼品费、评审费、餐费、机票费等情况，作为中心负责人，廖某某对此负有领导责任。廖某某作为学校中层干部，违规设立“小金库”并违规套现用于支付礼品费等，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财经管理制度，同时违反了作风建设相关规定，依据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规定，2017年4月，廖某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和免职处理。

九、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

某音乐学院党委常委、院长王某某违规为女儿办婚宴被免职。2015年6月，王某某在其女儿举办婚礼中，利用职务便利，接受与该校有共建关系的北京某国际艺术中心提供的婚宴优惠价格，邀请学校同事、下属参加婚礼并为婚礼服务（其中含学校领导班子成员5人），造成不良影响，其行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的廉洁纪律。经教育部党组、北京市纪委研究决定，给予王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中央音乐学院党委常委、委员、院长职务。

十、高校招生违规违纪行为

1、借招生敛财被查处。于某某在担任某政法大学副校长期间，负责该校“自主招生”考试，一边在自主招生会上反复强调公平公正，一边私下大量收钱，涉嫌违纪。2021年1月22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了于某某涉嫌严重违纪接受组织审查调查的信息。

2、考试事故引发问责处理。2018年12月23日，某电子科技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考试自命题科目《固体物理》试题内容出现偏差，导致考生在考场干坐3小时。校方事后决定组织补考，成绩以补考为准。经查系命题教师工作失误，命题教师被撤销材料与能源学院院长职务、停止研

究生招生资格；该校研究生院分管招生工作的副院长、招生办主任被记过处分，招生办副主任被调离岗位；教育部通报给予该校校长曾某行政警告处分，副校长胡某某行政记过处分。2019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山东某高校《外语教学理论基础》、青岛某高校《城乡规划理论综合》试题错装，山西某高校“中国史试卷和去年雷同”，相关部门均已启动事故调查问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停职处理。

3、考试泄题事件被严肃查处。2018 年 12 月 23 日，西南某高校自然地理考研试题泄露，网上试题与考试题目完全重合。经查系命题教师王某某违反保密规定，考前向教师刘某某泄露考试内容，刘某某又向某考生泄露试题。涉事人员被处理，该校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李某某、地理科学学院院长杨某某等被免职；教育部宣布给予该校校长张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副校长靳某某、崔某某行政记过处分。

4、打击招生考试打招呼的歪风。湖北某高校外语学院原院长张某某在 2018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期间，违规向多名考官打招呼要求关照两名考生，给考官发短信称“校领导关系关照的”，还违规修改二人试卷答案和分数，受到劝阻后仍不收敛，伙同领导和家属短信威胁提醒同事。该高校给予张某某撤职及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两名通过改分入学的学生，已于 2018 年 9 月被学校“劝退”。

十一、利用职务便利侵占、侵害群众利益等行为

1、某高校辅导员金某某向学生借款参与赌博涉嫌诈骗。金某某 2018 年 6 月起参与网上赌球，同年 11 月为翻本，

虚构家中装修、换购汽车等理由，向本学院学生黄某某多次借钱共计 64 万元，约定 2018 年 12 月底还款。为拖延还款，金某某注册新微信号，虚构与银行客户经理聊天记录，谎称自己有未到期基金存款。黄某某多次催还无果后报案，金某某被取保候审。金某某利用管理学生的便利借款赌博，涉嫌诈骗，严重侵害群众利益、违反社会公德，2019 年 3 月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2、广东某职业学院辅导员朱某某挪用学生班费、侵占奖学金。2018 年 10 月，广东某职业学院 15 级金融管理与实务 2 班多名毕业生举报，辅导员朱某某以交班费为由收取钱财并挪用，索要学生银行卡和密码后转移奖学金至自己账户，同时存在辱骂、体罚、恐吓学生等行为。10 月 31 日，朱某某退回索取的 18000 元，被解除劳动合同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湖南某学院教师刘某某侵占学生学杂费和班费。湖南某学院教师刘某某（担任学生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利用职务之便，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 77 万余元。学校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刘某某被依法刑事拘留；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其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后续将根据司法结论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4、内蒙古某高校辅导员郭某利用学生实习管理之机收取不当钱财。2017 年至 2019 年，内蒙古某高校辅导员郭某

负责联系学生实习单位，与系主任（另案处理）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实习单位以“实习生管理费”名义支付的钱款共计 11.2 万余元，其中郭某收受 4 万余元。2019 年 12 月 18 日，霍林郭勒市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郭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十二、缺乏服务意识，对待群众态度简单粗暴

某高校工作人员黄某某对待群众态度简单粗暴。2018 年 10 月，黄某某在接待和办理学生领取职业资格证书过程中，多次拒接学生电话，学生来校领证时当面责骂，并在班级同学微信群发布不当言语，引发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黄某某身为中共党员、高校管理人员，缺乏服务意识，违反 2018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2018 年 11 月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十三、违反工作纪律失职失责

1、某高校三位一体招生考试失职失责。2018 年 4 月，某高校三位一体招生美术类考试中，个别考生携带手机入场，将试题拍照 / 文字发送至场外微信群，由培训机构人员发送网上参考答案。经查，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考务管理人员存在失职失责，监考老师有看手机等违纪行为。根据相关规定，2018 年 6 月，该校招生与就业指导处主持工作副处长高某某、教务处副处长朱某某受到警告处分，高某某被取消提任资格；招生办主任胡某某被记过并调离岗位；另有 9 人受警告处分，其余人员被诫勉、批评教育或提醒

谈话。

2、浙江某高校房产管理科副科长监管不力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08年12月至2012年4月，浙江某高校房产管理科副科长李某全面负责房产工作，对工作人员监管不力，导致房产台账不健全、校产出租合同管理混乱、部分应收租金未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2014年问题暴露后，李某积极参与追缴，挽回损失63.6372万元。李某身为党员干部，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2017年12月受到警告处分。

十四、违规报销或套取科研经费

1、某高校处长违规报销科研经费。2007年至2014年，某高校某处处长高某某利用项目负责人职务便利，在科研项目经费中违规报销机票费、通信费、购物开支等163925.38元；在人才引进科研启动经费中报销家人机票、通信费、购物开支等64892.93元；在科研项目配套的组织实施与奖励费中违规报销旅游费、个人物业费等204074.08元。高某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非法占有情节严重，鉴于其配合调查、认错态度好，2015年4月受到留党察看两年处分和免职处理。

2、天津某高校教师套取科研经费用于聚餐。2017年1月，天津某高校机械学院党委委员、教师李某某从横向科研经费中为9名硕士研究生每人多发补助500元，要求学生交回多发的钱用于课题组40余人聚餐。2017年3月，李某某在学校纪委谈话时未如实说明情况，受到党纪处分，并被责令退缴违规套取费用。

十五、违规使用经费，违反师风师德

1、某高校研究所负责人违规使用经费、违反师风师德。2014年10月起，某高校研究所负责人金某截留、挪用研究生助管补贴25200元，违规超范围开支餐费、礼品费；同时作为硕士生导师，存在言行失范、不尊重学生、上课迟到早退、课堂教学不规范等师风师德问题。根据相关规定，2018年6月，金某受到警告处分。

2、河南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陈某以“挂科”胁迫学生购买物品。2017年，河南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陈某利用专业课教师身份，将自己选购的物品链接发给学生，让学生替他付款，还直接向学生兜售物品，以“挂科”“留级”威胁不同意购买的学生，所购物品多与专业课无关。该教师被停职并立案调查。

3、南京某高校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工作。2019年，南京某高校教师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送货、分装溶剂、做客服、处理财务等无关工作，且在指导学生时方式粗暴、辱骂侮辱学生。其行为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教师资格被撤销并纳入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十六、研究生论文质量把关不严

1、某政法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处理。2020年5月7日，某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官网公布2019年该校硕士博

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2 篇硕士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10 篇论文被出具不合格意见。处理意见提出，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民商经济法学院李某某，2021-2022 学年度停止指导各类硕士研究生新生。

2、某校 MBA 教育中心导师齐某处理。某校 MBA 教育中心齐某所指导学位论文 3 年内有 2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及 1 份不合格意见，2020-2023 三个学年度停止接收指导新的各类硕士生，不得被授予院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导师、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恢复招生后 2 年内不得接收指导新的定向硕士研究生；同时由研究生院对齐某提出警告。

十七、学术不端行为

1、某农林科技大学教师谢某某学术不端。谢某某通过网络联系中介公司对拟投稿论文进行润色和代投，2020 年 2 月因内容与期刊论文重复、虚构通讯作者，论文被编辑部撤稿。其行为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被给予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资格，追回利用被撤稿论文获得的科研奖励；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2、贵州某学院人文学院老师李某某抄袭。李某某被举报抄袭哈尔滨师范大学某教授文章，举报属实。学院处理意见包括：责成向被抄袭教授道歉；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全院公开通报批评；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1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研项目、科技奖励、学术荣誉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资格；2年内取消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3、陕西某高校教师许某学术不端。2022年8月认定，许某在期刊发表的论文存在研究内容剽窃、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行为，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撤销教授任职资格，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资格；对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诫勉谈话、责成作出检讨。

十八、违反教学纪律

1、湖北省某高校教师郎某某低俗授课。2020年9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图文讲授口语课程，影响恶劣，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被给予停课、调离教学岗位处理，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所在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2、郑州某高校外籍教师违反教学纪律。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该校外籍教师教学态度不端正、方法不严谨、效果差，多次违反教学纪律，与学生言谈粗鄙，言行失教师身份，造成不良影响。学校解除其劳动聘用关系，注销外国人来华工作证并办理居留许可注销手续，限期离境。

十九、性骚扰或猥亵学生

1、河南某高校文学院教师侯某某性骚扰女学生。2020年8月30日，侯某某借约学生到办公室讨论问题为由对女学生实施骚扰行为，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被给予调离教师岗位、撤销文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文学院党政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讨。

2、某科技大学教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自2019年9月起，张某某通过发送暧昧言语、不雅图片视频及肢体接触等方式对女学生进行性骚扰，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被给予记过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学院党委书记、院长进行问责通报。

3、广西某高校师园学院教师陈某某性侵学生。2020年8月，陈某某私自召集学生到家中饮酒，一名女学生醉酒后遭陈某某性侵，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六项规定。被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待司法机关作出犯罪判决后，其教师资格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4、福建某学院教师王某某多次性骚扰学生。2019年起，王某某多次言语骚扰在校学生，并通过微信向多名学生发送性暗示词汇和图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违反《新时

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被给予开除处分，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

5、天津某高校珠江学院教师李某某性骚扰学生。2019年5月31日，李某某通过微信对1名女学生进行言语骚扰，并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另一名女学生发生并保持不正当性关系，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被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予以辞退并解除劳动合同、依法撤销教师资格；学校党委对李某某所在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责成学院作出深刻检查。

6、扬州某高校教师华某某性骚扰学生。2019年3月29日，华某某以辅导毕业设计为由约学生单独外出，在私家车内对学生有性骚扰行为，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被给予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岗位，取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7、某高校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6年以来，刘某利用教师身份，与一女学生交往并发生不正当关系，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其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被给予解聘处理，刘某依法丧失教师资格，终身不得从教。

（摘自我爱普法）